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7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8月29日与刘大勇、邓长平、深圳市鼎硕联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硕盟”）签订《关于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4,275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硕同邦”）57%股权，其中以1,875万元对鼎硕同邦增资（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1,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增资完成后鼎硕同邦26%的股权；以2,400万元收购增资后鼎硕同邦原股东持有32%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拥有鼎硕同邦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鼎硕同邦57%的股权，鼎硕同邦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投资与增资的交易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刘大勇先生，汉族，1975年3月出生，1999年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2002年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2002年4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为客户经理职务；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深圳开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担任通讯电源事业部总经理职务；2011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并兼任销售负责人职务。截至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其持有鼎硕同邦39.450%的股权。

2、邓长平先生，汉族，1979年2月出生，1999年专科毕业于武汉职业技术学院，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担任助理设备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开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生产总监；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及采购负责人。截至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其持有鼎硕同邦32.5750%的股权。

3、深圳市鼎硕联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其持有鼎硕同邦27.93%的股权，鼎硕盟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X4F38；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沙坑路伟豪工业园2栋厂房301-3；
（4）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大勇；
（5）注册资本:18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07月31日；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上述交易对方与伊戈尔及伊戈尔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82210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沙坑路伟豪工业园2栋厂房301-3；
（5）法定代表人:刘大勇；
（6）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7日；

（8）经营范围:电源产品的技术研发及机电产品和系统的开发，新型电力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开发，软件产品的开发，开关电源产品、电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任深南环水批[2013]0069号生产），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标的公司权属情况说明
鼎硕同邦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且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项目	2020年0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83,050.06	22,796,159.21
负债总额	39,399,140.12	37,323,880.18
净资产	-8,086,089.15	-14,527,720.97
应收账款总额	11,468,527.31	6,102,085.46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479,418.85	22,362,694.97
净利润	-604,243.14	-5,701,428.3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拟发行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拥有		本次发行后出资额 本（万元）	本次收购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大勇	236.97	39.4950%	100.007	-	13.000	17.0000%
2	邓长平	156.45	26.0750%	83.45	-	11.220	14.0000%
3	鼎硕盟	167.58	27.8900%	71.58	-	9.600	12.0000%
4	伊戈尔	-	-	-	20.010	45.600	57.0000%
合计		600.00	100.00%	256.00	20.010	80.000	100.00%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考虑的因素包括标的公司的业务盈利水平、客户资源、研发能力以及被公司收购后资源整合带来的潜在协同价值。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的过程中考虑了以上因素单独的价值，以及这些因素与公司现有业务整合以后形成的整体价值。在对上述价值的未来合理预期之下，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市场化原则下最终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甲方（受让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转让方）:
转让方1:刘大勇
转让方2:邓长平
转让方3:深圳市鼎硕联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丙方（标的公司）: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
（二）收购标的转让价格
公司以自有资金4,275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鼎硕同邦57%股权，其中以1,875万元对鼎硕同邦增资（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1,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增资完成后鼎硕同邦

25%的股权；以2,400万元收购增资后鼎硕同邦原股东持有32%的股权。

（三）支付方式和时间

1、增资款，甲方一次性向标的公司账户支付其认购的全部增资款人民币1,875万元，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缴付。

2、股权转让款，分两期向相应的转让方账户支付：

（1）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的30%；

（2）于上述第（1）项款项支付完毕且本次交易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之日（以本次交易取得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或备案通知书为准）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的70%。

（四）业绩承诺

丙方及乙方共同承诺，鼎硕同邦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以下称“业绩承诺期间”）经甲方认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

（五）收购对价的调整安排：

1、丙方及乙方共同承诺，如果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净利润的95%（即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710万元），则触发估值调整。鼎硕同邦、原股东应于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30日内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落地，同时地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股权补偿：

（1）针对本次交易中甲方以1,875万元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鼎硕同邦应当按下述公式计算出应补偿予甲方的现金金额：

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实际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增资总价款

（2）针对本次交易中甲方以2,400万元受让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方式补偿投资方。原股东应当按下述公式计算出应补偿予甲方的股权数量，但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有鼎硕同邦的全部股权为限：

应补偿的股权总量=（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受让股权总数

2、若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预测净利润的5%及以上的（即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880万元），则触发本条款下的估值调整。甲方应于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30日内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落地，同时地对鼎硕同邦及原股东进行现金补偿：

（1）针对本次交易中甲方以1,875万元增资的部分，甲方应当按下述公式计算出向鼎硕同邦支付的补偿现金金额，并通过股东无偿赠予形式将该补偿现金金额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增资总价款

（2）针对本次交易中甲方以2,400万元受让32%股权的部分，甲方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向原股东支付的补偿现金金额：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股权受让价款

（六）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组成安排

交易完成后，鼎硕同邦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三名，创始股东提名二名（即刘大勇、邓长平，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该两名董事成员不变），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提名，刘大勇为公司副董事长。

鼎硕同邦设一名监事，由甲方提名。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5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信息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总公司”）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信息总公司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资产[2020]167号），为深化国企改革及贯彻落实去产能、调结构等政策精神，将信息总公司持有厦门信达16.66%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

据此，信息总公司与国贸控股签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信息总公司持有的公司16.66%股份（共计67,750,000股）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前，信息总公司持有公司67,750,000股，持股比例为16.66%，系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持有公司54,411,608股，持股比例为13.38%，厦门市国资委分别持有信息总公司及国贸控股100%股权，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总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国贸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22,161,608股，持股比例为30.04%。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

企业名称:厦门信息信总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350200154985340K

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90年04月13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4楼402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提晨

注册资本:2.11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列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销售（不含商场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专用作业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配件、机电产品（法律、法规未禁止或限制的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情况:厦门市国资委持有信息总公司100%股权。

2、划入方

企业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06014749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31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后埔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001单元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0—047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室下发的《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9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对无形资产中的客户关系合同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由8-10年变更为11年。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根据披露，你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客户关系资产为子公司于2016年收购KraussMaffei Group GmbH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KM集团”）取得，并于2016年4月开始摊销。公司持续以KM集团就2016年度收购已经存在的客户、观测与基初始建立客户关系之后年度的历史平均客户维持率作为参考指标，对客户关系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及评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统计数据显示，KM集团的历史平均客户维持率在新增的4个可观测年度中呈现较为稳定且有所上升。因此，公司对客户关系的预计使用年限由8-10年变更为11年。

请公司补充说明：（1）明确客户关系确认的无形资产所对应的具体客户名称、历年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2）说明2016年收购时对客户关系预计8-10年的依据、重要参数和评估方法等，并与同行比较；（3）结合具体的平均客户维持率的变化情况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分析

鼎硕同邦设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即刘大勇），董事会（其中必须包括甲方提名的三名董事同意）聘任和解聘，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七）合同生效条件

经签约各方股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六、交易标的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鼎硕同邦的目的

鼎硕同邦的主营产品为应用于无线通信基站、新能源汽车及虚拟数字孪生领域的开关电源，同时在产品上将其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属于中高端产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目前鼎硕同邦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预计未来几年将进入快速增长期。本次收购主要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更高效地进入通讯电源、新能源汽车电源的市场行列，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旨在利用鼎硕同邦的技术产品优势、客户优势，实现资源互补、优势互补。

（二）存在的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鼎硕同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与其在产品业务、相关资产、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管理，使鼎硕同邦尽快融入上市公司，同时加大产品线内部协同，最大程度地发挥收购后的整体协同效应。但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与鼎硕同邦之间未能实现顺利整合，则存在公司延迟实现预期投资目的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在未来年度做减值测试。若鼎硕同邦在未来经营中未达预期，则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主要由于标的公司在业务能力、市场资源等并未在会计报表中直接体现。

3、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主要系基于对所属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自身的客户资源、技术研发能力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业绩承诺实现，但最终能否实现业绩承诺一方面取决于外部市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另一方面取决于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拟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时，将以现金、股权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前述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降低本次交易的风险。但当前的公司无足够现金支付补偿款时，则存在标的公司无法履行补偿承诺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鼎硕同邦57%的股权，鼎硕同邦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重大不良影响。

2、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竞争优势资源共享，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客户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作为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责任人资源和助力，实现互利共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新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06
基金分类代码	201018 混合A类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8月26日
有关年度计次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次基金收益的分配基准日	博时新收益混合A
下次基金收益的分配基准日	010286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基金份额的截止数量(单位:元)	1,1827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基金份额的可分配利润(单位:元)	20,620,38.42
截止基准日投资者基金应获得现金红利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下基金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41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41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38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3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3日
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按照2020年9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按照相同比例计算，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按照2020年9月4日登记买入其基金份额于2020年9月7日(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红利发放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支付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费为零。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交易（不含2020年9月3日）最后一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9月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金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并支付红利，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关于《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的补充说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现就“8.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中的“8.2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以及“9.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补充说明如下：

8.2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2020年9月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0年8月3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16信成01”（债券代码136192）进行估值调整。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基金《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0年8月3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16信创01”（债券代码136192）进行估值调整。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外直销渠道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一带一路
基金主代码	1602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场外直销渠道申购业务起始日2020年9月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合同的顺利履行
下分支别基金名称及简称	一带一路—A
下分支别基金基金代码	160201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场外直销渠道申购业务	是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0—034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增加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现就此次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做